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854號

債 權 人 李貞興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號00樓0000室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
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
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
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